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40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5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 20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 61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62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64 |
| 二、投标承诺函 .....             | 66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69 |
| 四、授权委托书 .....             | 70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 71 |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72 |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 73 |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74 |
| 九、信誉良好承诺函 .....           | 75 |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 76 |
| 附件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7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40
2. 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06019.84 元
5. 采购需求：
  -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路堂村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院内。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宿舍楼，主体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为独立基础，檐高 7.65m，建筑面积 831.87 m<sup>2</sup>。包含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体、砌体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屋面及外墙保温、墙面及地面防水、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防雷接地等。
  - 5.2.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两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5.3. 项目地点：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
  - 5.4. 工期：360 日历天
  - 5.5. 工程质量：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3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5日00时00分至2025年9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 5、代理服务费

5.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5.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3 收取金额：21060 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395-69356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建业壹号中心 1411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32222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783820629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br>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br>联系人：王主任<br>联系方式：0395-6935669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漯河市建业壹号中心 1411 室<br>联系人：张女士<br>联系方式：0395-3222260                                                                                                                                                                                                                                                                                                                                                                                                       |
| 1.3.1 | 项目名称        | 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
| 1.3.2 |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3.3 | 采购内容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两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4 | 工期          | 360 日历天                                                                                                                                                                                                                                                                                                                                                                                                                                                                        |
| 1.3.5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1.3.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p> |

|       |                  |                                                                                                                                |
|-------|------------------|--------------------------------------------------------------------------------------------------------------------------------|
|       |                  |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3.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3.9 | 答疑               | 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于投标截止__5__日前递交。                                                                                          |
| 3.6   | 投标承诺函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7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签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4.2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1日09 时 30分（北京时间）                                                                                                      |
| 5.1   |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 <b>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25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br><b>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b>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5.2   |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br>(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br>(3) 公布投标人名称；<br>(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br>(5) 公布唱标信息<br>(6) 开标结束。                                 |
| 5.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其中业主评委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4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br>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 6.1   | 付款方式             | 合同另行约定                                                                                                                         |
| 7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采购人采购预算价：1906019.84 元<br>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
| 8     | 代理服务费            | 5.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br>5.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                                         |

|    |  |                                                                                                                                                                                                                                                                                                                                                                                                                                                                                                                                                                                                                                                                                                                                                                                                                                                                                                                                                                                                                                                                                                                                                                                                                                                                                |
|----|--|--------------------------------------------------------------------------------------------------------------------------------------------------------------------------------------------------------------------------------------------------------------------------------------------------------------------------------------------------------------------------------------------------------------------------------------------------------------------------------------------------------------------------------------------------------------------------------------------------------------------------------------------------------------------------------------------------------------------------------------------------------------------------------------------------------------------------------------------------------------------------------------------------------------------------------------------------------------------------------------------------------------------------------------------------------------------------------------------------------------------------------------------------------------------------------------------------------------------------------------------------------------------------------|
|    |  | <p>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5.3 收取金额：21060 元</p>                                                                                                                                                                                                                                                                                                                                                                                                                                                                                                                                                                                                                                                                                                                                                                                                                                                                                                                                                                                                                                                                                                                                                                                                                                   |
| 10 |  | <p><b>10.1 招标文件的获取</b></p> <p>10.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0.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10.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0.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b>10.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b></p> <p>10.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0.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10.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p> |

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0.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 10.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0.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10.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0.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4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30—下午 5：00

冬季-春季上午 8：30—下午 5：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                        |
|------------------------|
|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
|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

## 一、导 言

###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2 采购人：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
- 1.3 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2. 采购内容

-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中标，将参照国家最新公布标准向成交人按中标价格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招标代理费用。

### 4. 工期：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5.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

### 6. 竞争性磋商要求

- 6.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2 不论竞争性磋商申请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 7. 定义及解释

- 7.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
- 7.4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7.5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7.6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9 合格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信誉良好承诺函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格式和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印鉴确认。

10.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0.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申请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本工程磋商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规定进行编制。

10.7.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0.7.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1. 投标承诺函（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14.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 15. 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单位将拒收。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16. 磋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17. 磋商委员会

磋商委员会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 18. 磋商原则

18.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8.2 竞争性磋商申请产品质量优、价格合理。

### 19. 磋商纪律

19.1 磋商委员会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19.2 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9 条款的规定以外，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委员会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0.1 磋商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1. 磋商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br>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签单位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项目经理                                                                                                                                                        |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 信誉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 响应<br>性评<br>审标<br>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 <p>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p> <p>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响应单位投标成本,不在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 CA 锁,故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盖章,所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章请将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磋商文件。</p> |
|              |                    | 磋商报价                                                                                                                                                                                                                                                                                                                                                                                                                         |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详见下表                                                                                                                                                                                                                                                                                                                                                                                                                         |                                                                                                                                                                                 |
| 2.2.2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p>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p> <p>评标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p>                                                                                                                                                                                                                                                                                                                                                |                                                                                                                                                                                 |
| 2.2.3<br>(1) | 投标报价(30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p> <p><b>注:</b></p> <p>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3%的扣除,用扣</p> |                                                                                                                                                                                 |

|              |                     |                       |                                                                                                                                                                                                                                                                                 |
|--------------|---------------------|-----------------------|---------------------------------------------------------------------------------------------------------------------------------------------------------------------------------------------------------------------------------------------------------------------------------|
|              |                     |                       | <p>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3%</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分</p> <p>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
| 2.2.3<br>(2)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br>(6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br>(6分)    | <p>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2分；</p> <p>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若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r>(6分)     | <p>具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2分，</p> <p>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施工工序详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的，优得4分，一般得2分；</p> <p>若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r>(6分)     |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2分，</p> <p>质量计划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有针对性的，优得4分，一般得2分；若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
|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br>(6分) | <p>具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得2分，</p> <p>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有针对性的，优得4分，一般得2分；</p> <p>若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
|              |                     | 资源配置计划<br>(6分)        | <p>具有资源配置计划得2分，</p> <p>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的，优得4分，一般得2分；</p> <p>若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
|              |                     | 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br>(6分)   | <p>具有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得2分，</p> <p>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内容具体、合理、可行的优得4分，一般得2分；</p> <p>若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

|              |               |                        |                                                                                                                                               |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具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2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的优得4分，一般得2分；若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
|              |               | 施工工期及工程进度计划（6分）        | 具有施工工期及工程进度计划得2分，总工期符合招标要求、进度计划合理的，优得4分，一般得2分；若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
|              |               |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6分）     | 具有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得2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的，优得4分，一般得2分；若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
|              |               |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6分） | 具有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得2分，措施合理、详尽的，优得4分，一般得2分；若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
| 2.2.3<br>(3) | 商务部分<br>(10分) | 企业业绩（4分）               |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              |               | 服务承诺及其他（6分）            | 1. 合同履行期限内，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如有发生承担由此带来费用和经济处罚承诺得2分。<br>2. 有关于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监理管理等方面的承诺，整体承诺切实可行、合理的得2分。<br>3. 承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不造成上访等事件得2分 |
|              |               | 备注：以上各项缺项时，该项不得分。      |                                                                                                                                               |

##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22.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2.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22.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3. 定标

23.1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3.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3.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24. 其它

2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4.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 六、授予合同

## 25.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25.1 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25.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无。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两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投标预算；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

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br>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

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度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路堂村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院内。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宿舍楼,主体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为独立基础,檐高 7.65m,建筑面积 831.87 m<sup>2</sup>。包含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体、砌体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屋面及外墙保温、墙面及地面防水、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防雷接地等。

### 二、招标范围

本次预算编制范围为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

### 三、编制依据

- 1、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第一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综合解释;
- 4、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按 9%计取;
- 5、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根据豫建消技【2025】12 号文 2025 年 1-6 月计取;
- 6、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按照河南省 2016 版定额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照相关规定足额计取;
- 7、材料价格参考漯河市 2025 年第三期信息价、不足部分参考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信息价或项目所在地市场价进行调整;
- 8、未尽详述之处按甲方要求、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标准执行。

###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暂列金额暂按 114000 元计取。
2. 轻钢雨棚以 600 元/m<sup>2</sup>计入材料暂估价。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信誉良好承诺函
- 十、投标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项目建设目标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 工期           |      |  |    |      |          |  |
| 质量           |      |  |    |      |          |  |
| 质保期(如有)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级别 |      | 证书<br>编号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 服务承诺(不够可另附页) |      |  |    |      |          |  |

供应商：\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九、信誉良好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附件 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         |    |
|                        |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附件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单位章）：

日 期：

注：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附件 4：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